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司 改 动 态**

2019年第6期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2019年3月15日

一、省院召开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长春铁路、林业两级法院管辖部分案件批复视频会议情况

2019年3月15日上午九点，省院召开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长春铁路、林业两级法院管辖部分案件批复视频会，会议由于兵副院长主持并做总结，吕洪民副院长安排相关工作。省院立案一庭、行政庭、执行局、研究室等相关部门参加会议。相关中基层法院分管立案、司改工作院领导和部门负责人、长春铁路、林业两级法院全体同志参加。

吕洪民副院长强调，对铁路法院、林区法院进行管辖改革是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点工作，是优化审判资源、探索跨行政区划管辖的重要举措。最高人民法院在“四五改革纲要”和最新发布的“五五改革纲要”中，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部署。徐家新院长高度重视我省铁路、林区法院管辖改革工作，将其列为我省司改重点工作之一，要求开展专题调研并多次听取汇报。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已正式批复，同意指定长铁两级法院、长林两级法院管辖部分案件。**吕洪民副院长就批复内容提出两点意见：**一是明确指定管辖的具体内容。对长铁两级法院指定管辖的范围、指定管辖案件的类型进行了详细解释，尤其对指定管辖的行政诉讼案件中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的范围进行了重点解读，指出从单位名称进行范围界定主要是考虑便于当事人诉讼和立案庭立案。对长林两级法院主要是从地域上调整管辖案件的范围。同时指出长春铁路两级法院、长林两级法院指定管辖后的执行信访由本院负责，指定管辖前地方法院已经立案的由原法院继续审理。二是指定管辖后，对各地方法院和铁路林区法院提出具体工作要求。**1.要严格执行省院指定管辖的决定，规范立案。**地方各基层人民法院从4月1日起，不再受理指定管辖案件，要坚决严格执行省院的《决定》，当事人起诉到法院的，要做好相关指引和释明工作，引导其向相应铁路法院起诉。长春铁路两级法院、长春林区两级法院要按照《决定》要求受理上述指定管辖案件，严格执行最高院、省院关于立案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到及时受理、规范立案。坚决避免因法院管辖调整，引发互相推诿、重复立案、不立案等问题，增加当事人诉累。对于地方法院继续收案、铁路林区法院有案不立等不执行省院《决定》、不规范立案的，省院要严肃处理。**2.要做好指定管辖相关宣传释明工作。**省高院下周会通过外网网站、公众号、省级报纸等媒体发布公告。铁路两级法院、林区两级法院要及时关注，在省院发布公告后，通过本院外网网站、公众号、当地报纸等媒体上发布公告。长铁中院、长林中院要发两级法院整体的公告。基层法院要发自己的公告。林区基层法院涉及到各乡镇，还可以考虑将相关内容在有关社区、村委会进行张贴宣传，保证公告到位。公告要明确写明本院案件管辖调整的具体范围和类型，写明相应铁路、林区法院地址和联系方式，写明指定管辖实施的具体日期，确保一目了然。各地方法院要在立案大厅**显著位置**摆放或张贴案件管辖的调整内容。为了保证公告内容的统一性，各地方院立案窗口的相关公告由省院统一制作，具体拟稿，由长铁中院和长林中院负责，拟完后统一报省院，省院统稿完成后发至相关各地方院张贴。各地方院必须保证下周五下班前全部张贴完毕。铁路、林区两级法院必须保证下周五下班前公告全部发布到位。**3.铁路法院、林区法院要做好受理指定管辖案件的各项准备工作。**铁路、林区法院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制定详尽的工作预案。从立案咨询、诉讼服务、安全保卫、信访接待、舆情控制等各方面，做好准备。确保分工明确、准备充分、责任落实到人。中级法院要切实负起责任，要做好对下指导，在4月1日前，要做好各院的督促和调度，要确保各院筹备到位。为了保证长春铁路两级法院稳妥受理行政案件，去年年底，省高院党组决定从各地方法院借调一名行政审判法官到铁路法院工作，借调同志一定要注意工作纪律，借调期间就是铁路法院工作人员，铁路法院各位同志适应新型案件的受理审理，带好头。**4.要规范案件审理，确保改革成效。**铁路法院、林区法院过去案件相对较少，案件类型相对单一，活力不足。扩大案件管辖，对于铁路林区法院，是挑战，但更是机遇。铁路林区法院要树立信心，要把握住改革机遇，要按照家新院长提出的“5511”工作要求去推动工作，争取在案件受理审理之初，就开好头，见成效。要以扩大案件管辖为契机，将扩大案件管辖同省院各项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同司改各项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作出亮点，作出精品。具体的结合点、创新点，要结合法院实际情况去思考和研究。比如说新型审判团队的构建、多元纠纷化解和诉源治理。要勤于研究，要有创新争先意识，要注重总结积累经验，对改革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省高院。各院一定要把法院工作放到大局中统筹谋划，要把眼界放开，要有开放的理念。现在看一个法院如何，不是仅仅看它案件数量的多少，看的是整体，看的是效果，看的是质量。徐家新院长多次强调，要开展多元纠纷化解工作，要强调诉源治理，要实质化解纠纷。**5.铁路法院、林区法院要加强同地方法院的沟通联络，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铁路法院、林区法院是省高院直属院，同地方党委、政府联络沟通较少。目前各项基础设施相对薄弱，审判力量配备不足，信息化水平不高。各地方法院要树立全省法院一盘棋的思想，加强同铁路、林区法院的沟通联络，对铁路、林区法院给予必要支持，尤其在案件指定管辖初期，要加大支持力度，尤其在同地方政府各部门的沟通联络上，要加大支持力度，确保改革管辖工作顺利推进。铁路、林区法院要主动加强同地方法院的沟通，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加强与地方政府的良性互动，妥善处理涉诉信访等问题。**6.省高院要加强对下指导工作力度。**省高院立案庭、行政庭、信访局等部门要加强对铁路林区法院的沟通指导，省院立案庭、研究室、行政庭要及时建立铁路、林区法院指定管辖两个微信群，及时进行指导，对下级法院扩大案件管辖后反应出的问题要及时研究，对口负责，确保这一改革顺利进行。

于兵副院长就当前工作中需要注意的问题提出两点意见。**一要高度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就长春铁路运输、林区两级法院管辖问题作出正式批复，是我省铁路运输和林区法院改革的重要机遇，既可以利用和整合铁路法院、林业法院审判资源，也可以缓解地方法院办案压力，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各级法院要增强改革的魄力和担当的勇气，抓住改革机遇，充分发挥集中管辖机制优势，为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环境保护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二要搞好诉讼服务。**各级法院立案系统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司法为民宗旨，充分保障群众诉权，优化诉讼服务。特别是从现在起到4月1日这一段过渡期内，原管辖法院要严格执行规范立案专项行动的各项要求，防止因法院系统内部分工，引发管辖权异议、重复立案、推诿立案。各级法院要在思想上、组织上、能力上、保障上做好充分准备，适应新的任务，确保实现顺利衔接。对实施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省高院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省院召开司改工作调度视频会情况

3月15日上午十点，省院召开司改工作视频会议，吕洪民副院长做工作调度，各中院分管司改工作院领导发言。省院审管办、法官管理处、装备处、刑一庭、刑四庭、民一庭、民三庭、民四庭、行政庭、赔偿办、执行指挥中心、监察室、审监一庭、审监二庭、技术处、研究室等相关司改部门负责人或同志参加会议。长春中院尹彦久副院长、吉林中院王钰副院长、四平中院副调研员康民、辽源中院政治部主任宋艳江、通化中院院领导吴晓军、白山中院王辉专委、白城中院政治部主任张立忠、松原中院司改办副主任刘甲、延边中院金豪副院长、延林中院徐日镐副院长、长林中院孟东华副院长、长铁中院院领导王宇焘等12个中院对本院和辖区各基层法院的司改任务分解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汇报。总体上看，各中院能够按照省院司改工作部署，结合本院的工作实际情况，创造性的对司改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在任务分解的过程中，能够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司改任务落地见效。其中长春中院参照省院司改任务要点，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对司改要点深入研究，增加了14项改革点。松原法院对司改任务分解工作研究比较细致，落实推进最快。但仍有部分法院司改工作推进相对缓慢，需要加强工作力度，扎实稳步推进各项司改工作。

吕洪民副院长部署近期工作安排。强调**一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目标。**要深刻认识当前我省司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到我们与司改先进地区的差距，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培养争优创先的拼搏意识，树立开放和服务大局的工作理念，进一步加强上下联动和对外沟通。要明确目标，狠抓落实，争取快速回到司法改革第一方阵。**二要进一步健全司改领导小组体系。**院长要担任领导小组的组长，要明确分管司改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充分发挥司改领导小组司令部作用，统筹推进各项司改任务。**三要做好司改任务分解，明确责任部门。**要把任务分解落到具体的部门，落实到责任人，要能接得住。要加强上下联动，加强部门间的配合，避免互相推诿、真说假做和只说不做。**四要逐项制定司改任务工作方案。**分工明确后，各司改责任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工作标准和要求，针对各项司改任务逐项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按照制定的工作方案和计划，稳步推进，扎实落实。**五要始终坚持“抓落实、抓督导、抓研究、抓宣传”的工作方针。**第一抓落实。司法改革已经进入到综合配套改革阶段，各项工作已经进入验收阶段，督查就是督导各项司改工作是否落实到位。第二抓督导。省院要发挥对下指导作用，明确督导工作内容、标准和要求。要学会工作方法，了解工作实际，准确作出点评，确保督导真正起到指引的作用。省院、中院切忌对自己分担和对下指导的改革任务研究不深、不细，定位标准过低，得过且过。第三抓研究。要加强司法尤其是司改调研工作。学习外地的先进经验需要调研，对下督导工作需要深入基层调研。没有调研就没有发言权，要通过调研了解司改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要理论联系实际，通过调研来指导和促进我们的司改进一步深化。第四抓宣传。要加强宣传工作，要务实，有事可宣传，抓重点工作宣传，不要搞形式主义。要结合工作实际，宣传我们的创新点，宣传好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

三、省法院与省司法厅开展司改工作对接座谈会情况

3月14日，省法院与省司法厅司改工作对接座谈会在省司法厅召开。省法院由吕洪民副院长带队，立案一庭、审管办、法官管理处、审监二庭、研究室的负责人或同志参加。会议由省司法厅禹治洪巡视员主持，林松副巡视员和律师工作处、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处、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社区矫正管理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行政复议一处二处、法律援助中心、全面依法治省办公室秘书处、法治调研处等10个处的负责人或副处长参加会议。在会议中，省法院与省司法厅相关处室就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律师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诉前调解、监狱涉及相关工作、社区矫正、刑事辩护律师全覆盖试点、人民陪审员、司法鉴定、电子送达、行政诉讼一体化平台、裁执分离、全面依法治省、法治宣传等工作进行了初步对接。禹治洪巡视员对进一步加强两单位对接工作提出了殷切希望。林松副巡视员建议应充分利用好已有的联席会议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接工作的实效性，并建议两单位的研究室按照“组织、规划、联系、沟通、服务”10字要求做好相关对接事宜。吕洪民副院长就加大调解工作经费保障力度、大力推进刑事辩护律师全覆盖试点、落实人民陪审员选任、推进刑事案件远程提讯、推进裁执分离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和对接工作建议。相关处室负责人还就具体工作进行了深入探讨。两单位领导一致表示要以此次会议为契机，下一步由各部门进行更深入、更全面、更有成效的工作对接，共同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相关任务落实。

报：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本院院级领导

发：全省各级法院院长、本院机关各部门负责人，

各中级人民法院司改工作部门负责人

责任编辑：刘岩 韩飞 签发：吕洪民